

关于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及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,根据法律法规及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的有关规定,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自2025年3月24日起,调低旗下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A类份额基金代码:015633,C类份额基金代码:015634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,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方案

自2025年3月24日起,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1.20%降低至0.60%,托管费年费率由0.20%降低至0.10%。

二、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

本公司根据上述方案修订基金合同,并对托管协议相关表述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自2025年3月24日起生效。本公司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。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ciccfund.com)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-868-1166咨询有关详情。

2、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,自主做出投资决策,

自行承担投资风险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4日